



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茲提述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6日刊發之公告。

根據於2010年12月10日生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之若干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選擇下列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閣下可選擇如下：

- (1) 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刊載日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上刊發的通知函；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及簽署，然後將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11年10月7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時間(最短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如上)，或以電郵發送至towngas.ecom@computershare.com.hk另作選擇為止，而本公司將只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發的通知函。

閣下可以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最短不少於7日)，或以電郵發送至towngas.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選擇以電子途徑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或被視為已同意該選擇者)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會因應閣下之書面要求，立即向閣下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敬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中文版印刷本；並且(b)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瀏覽有關公司通訊。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 或 (852) 2862 8555。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2011年9月7日

00003-2